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廖沁瑋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2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廖沁瑋所有因本案經扣押如本案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第56號所示之車牌號碼000-0000、KLJ-7698、KLG-5063、KLL-8181號曳引車（下合稱本案車輛），雖係本案載運廢棄物之車輛，然其體積龐大，保管不易，又因扣押中而久未使用極易損壞，嗣案件終結確定始處分，恐已成一堆廢鐵而無法使用，且本案車輛並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鈞院考量本案車輛為被告謀生之工具，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而不爭執使用車輛所為之行為，應無必要再留存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

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127號審理中，而本案車輛，係聲請人本案載運廢棄物所使用之車輛，然上開扣押物之所有權人為正大汽車貨運有限公司，此有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然聲請人供稱：我是將個人購買之曳引車靠行在正大汽車貨運有限公司等語（見114年度偵字第32625號卷二第172頁），足認聲請人確實為本案車輛真正所有人，惟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，依聲請人之供述及檢察官起訴時提出之證據，本案車輛係聲請人本案犯罪使用之物，檢察官亦在起訴書載明本案車輛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而聲請沒收（見起訴書第43頁），故本案車輛應屬可為證據之物，亦可能為得沒收之物，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本案既尚未判決確定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茲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，應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發還扣押物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融

法官 曹蕙如

法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韻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